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1年度,本人尽职尽责,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会议)	8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4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

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今后要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执行过程中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对《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

失的情况。

2、2011年8月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

3、2011年8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对《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

4、2011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1年10月1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并审查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6、2011年10月27日、10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并审查相关文件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过程规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

7、2011年11月1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2011年度的信息，并有效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警示教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任职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1年度，本人平时注重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勤勉尽责。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tao@mail.xjzt.gov.cn

2012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竭尽全力为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服务。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刘涛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